

#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##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3〕1229号

**申请人：**陈某名。

**委托代理人：**邹某，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**委托代理人：**官某，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鹤龙派出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报车辆被盗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本府查明：

2023年6月18日12时10分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，称其于2023年6月17日21时许将一辆粤A9\*\*\*\*某小汽车（以下简称案涉车辆）停放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村某路X号附近，2023年6月18日12时许发现案涉汽车不见，遂报警。

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申请人确认以下事实：2022年6、7月份，申请人与某某做生意，欠某某22万多元，无钱还款；2023年6月18日，某某带人找到申请人让申请人还钱，并称如申请人不还钱，就要开走申请人的车，申请人还完全部欠款再把车辆还给申请人。

同日，被申请人对庞某艺进行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庞某艺确认以下事实：2022年，庞某艺与申请人做生意，申请人欠庞某艺22万多元；2023年4月，申请人曾写下欠条给庞某艺；2023年6月18日，庞某艺在某街道找到申请人让申请人还钱，但申请人说没有钱；庞某艺要求申请人还钱，并将车辆抵押给庞某艺，同时提供担保人。

2023年6月21日，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申请人确认以下事实：2023年6月17日21时许，申请人把案涉车辆停放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X号附近，于次日12时许发现案涉车辆不见了，案涉车辆车牌号为粤A9\*\*\*\*，车架号JTNGE\*\*\*\*\*，发动机号：2A\*\*\*\*\*，购车贷款抵押给上海某租赁有限公司；在与庞某艺的生意往来，欠了庞某艺22万元货款，2023年6月18日上午，申请人与庞某艺签订车辆抵押协议，协议内容为：“6个月之后如果未还清，车辆由庞某艺处理”。申请人于2023年6月18日签名的《协议书》载明：“本人陈某名上欠某艺纺织面料货款221412，本人愿意用小汽车抵押给某艺纺织，车牌号为粤A9\*\*\*\*白色某某面包车

直到还清货款（包括还面料），6个月之内不清货款，某艺纺织有权处理车辆买卖。”

2023年6月2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（鹤）受案字〔2023〕X号《受案登记表》，决定受理为刑事案件。

2023年9月1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（鹤）不立字〔2023〕X号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，因没有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将上述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邮寄送达申请人，后邮件被退回。2023年12月8日，被申请人将上述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邮寄送达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邹力波律师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2023年6月18日报车辆被盗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### **本府认为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

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；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；（三）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，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；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；（五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；（六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；（七）对行政机关作出

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；（八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村土地经营权；（九）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；（十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；（十一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、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；（十二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、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；（十三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、不依法履行、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、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、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；（十四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；（十五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……”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报称的车辆被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，因此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

### **本府决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驳

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

抄告：广州市公安局、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。